

2024年度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4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数	2		
年度总目标	立足白鹅潭发展基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利用11公里珠江岸线优越滨水资源，通过土地整备、旧村旧厂改造释放发展空间，聚焦三年行动计划中102个重点项目实施，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贸业，加快白鹅潭核心区、石围塘-塞坝口片区、聚龙湾片区、大坦沙片区、花地湾片区、广船央企总部集聚区、东沙国际商贸港、东沙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等八大功能组团建设，重构白鹅潭高品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世界级地标商圈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年度完成情况	2024年，白鹅潭商务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384.53亿元。一是组建专班保障土地储备与供应。鹤洞汽修厂地块于6月25日成功出让。陆居路、东沙国际商贸港等重点区域完成收储。在石围塘项目率先试点房票安置，葵蓬南片区、羊城食品厂等地征收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创新方式推进城市更新。积极探索山村、坑口村“依法征收、净地出让”城中村改造新模式，率先梳理国企做地“十二步工作法”，为全市国企参与城中村改造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提供实践参考。安置地块全面动工。三是发挥文化地标辐射带动作用。服务保障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如期投入使用，完成艺术中心周边环境整治，结合市打造第二城市地标区域要求，连片打造白鹅潭艺术社区文化空间。四是狠抓产业载体建设。东沙国际商贸港COCO Park投入运营。鹤潭一号总部、黄沙水产中心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华润万象城、聚龙湾珠江太古里、广建、湖南建投南方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鹤潭一号总部、黄沙水产中心竣工验收。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预算数（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按预算级次划分				
324143.66		790.78	323265.93	0.00	0.00	23,978.97	300,077.74	324056.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鹤洞汽修厂地块完成出让。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项目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区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关于、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面向公众开放。成立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片区运维保障管委，为艺术中心持续有序运营保驾护航。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艺术中心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项目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区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关于、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全年预算数324143.66万元，决算数为324056.71万元，预算支出率为99.97%，得分10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部门关于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均已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法。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结转结余率	2	2	本年结转结余数为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结转率≤10%的，得2分；2.10%<结转率≤20%的，得1分；3.20%<结转率≤30%的，得0.5分；4.结转率>30%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0.5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现问题均已开展整改工作并落实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向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扣1项扣0.5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扣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单位责任引发的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单位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扣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报告；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3.部门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不得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已按要求合规公开预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按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合规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已按要求公开绩效信息。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已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的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级单位的绩效管理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2.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已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并结合评价报告设置新增项目绩效目标等。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反馈财政部门，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报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2.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修改后的会议纪要；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4.部门（单位）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评价反馈情况，如2022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报绩效管理集体审议，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及年度自评工作。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绩效评价得分（2分）；部门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3.绩效自评得分（3分）（1）部门按照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截图。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合规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合规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建立健全采购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已合规开展采购活动。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按时限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合同签订及时率=（按时签订项目数/总项目数）×10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已按要求备案合同。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		
资产管理	资产政策效能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按要要求配置资产。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及报告（本级）；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本年度未报废资产，故未产生资产收益。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我部门资产账实相符。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已开展资产年报编报工作，准确真实反映资产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2.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按制度开展资产管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相符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委资产利用率较高。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不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报告；2.资产管理报表。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本年度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43.41万元，决算数41.25万元，控制率为-4.98%，得分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本年度全年预算数1.52万元，决算数1.52万元，控制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合计			100	98.5							